

填表須知
申請分配校舍作有時限性擴充資助小學 / 營辦個別的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
以應付元朗區小一學位預計出現的短暫短缺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空置校舍以作有時限性擴充資助小學 / 營辦個別的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的基本資格如下：
 - (a)(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std-clauses-articles/index.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及
- (c) 就有時限性擴充資助小學的申請，申辦團體須正在本港營辦一間或以上的資助小學¹。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及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
4. 申辦團體須注意是次校舍分配屬有時限性的營辦。政府會根據租約於事先給予營辦者合理時間通知後，要求營辦者交回校舍。教育局計劃有關校舍將於 2015/16 學年至 2023/24 學年營運。有關有時限性擴充資助小學 / 個別的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的營辦者，須在收到教育局的通知後安排逐步停辦該有時限性擴充 / 小學。
5. 校舍分配將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及公正嚴謹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教學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學校或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提交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以及當有時限性小學/擴充校舍結束營辦時的人手安排。倘若申請學校的一切條件不相伯仲，則最能夠提供學位應付預期的元朗區學位短缺的營辦者，可獲優先考慮。就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的申請，營運現有學校和擴展校舍的行政安排也在考慮之列。
6. 本局預計，於分配工作完成後，成功的申辦團體將充分利用有關校舍，盡可能紓緩學位的過渡性短缺。實際營辦的班數按教育局批准為準。
7. 如欲同時申請營辦個別的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及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必須就每個申請提交個別的申請書（包括申請表、辦學計劃書，和申請表格核對清單中列出的其他文件）。

¹就有時限性擴充資助小學校舍的申請，申請團體必須為申請擴充的學校的註冊辦學團體。

家具及設備的款項

8. 政府將會承擔本項目的家具及設備的款項，而實際的款額則須經政府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審批而定。申辦團體須提供資料 / 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辦學計劃書

9. 申辦團體須就每個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 / 營辦個別的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的申請提交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就有時限性擴充現有資助小學的申請，則並須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擴充學校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10.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其他申請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即公司註冊和豁免繳稅證明文件]一份；
- (c) 一式十九份的 (i) 辦學計劃書、(ii) 摘要、(iii) 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和所屬類別）（如有的話），連同兩隻載有有關資料的光碟；及
- (d) 其他於申請表格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各一份。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員會

11.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政府人員。

政府與獲選的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12. 申辦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在所分配的校舍移交前，須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即獲選的申辦團體和政府)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獲選的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營辦及管理學校；(b)成立法團校董會(適用於資助學校)營辦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條例》註冊成立，並且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稅務局免稅的慈善團體；(c) 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須就獲得分配的校舍與政府訂立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和租約；以及(d)確保法團校董會按照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訂明的標準維持滿意的辦學水平。
13. 一旦學校被認為不再需要或不再使用新分配的校舍，政府可全權決定是否收回新分配的校舍，而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則會終止。不過，就有時限性擴充的資助小學校舍的個案而言，辦學團體服務合約仍然適用於該校原有校舍的管理和運作事宜。如原有校舍位於政府土地上，則為原有校舍而訂立的租約繼續有效。
14. 如學校未達到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協定的辦學水平，並在政府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許的合理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達標，政府便將保留終止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及收回新分配校舍的權利。政府亦可收回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原有校舍。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6.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7.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 / 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9.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20.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從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下載。